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00222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茶亭路 68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大厦 19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镇滨安路 1190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大厦 19 楼

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大厦 19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7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8
<u>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u>	<u>8</u>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u>12</u>
一致行动人声明.....	12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4
附表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南化工/公司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永天	指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鸟旅游	指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	指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诸暨永天、青鸟旅游、舟山新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诸暨永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茶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48P8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机械配件，制冷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09-16 至 2035-09-16
股东情况	盾安控股持股 50%，李惠持股 50%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	0571-87808855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诸暨永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姚素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诸暨	无
2	王行	监事	中国	杭州	无

(二) 青鸟旅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滨江区长河镇滨安路 1190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43499615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旅游投资，旅游开发，旅游设施租赁，旅游产品开发与销售**

营业期限	2002-10-15 至长期
股东情况	姚新义持股 59.24%，姚新泉持股 40.76%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	0571-87808855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鸟旅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姚素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诸暨	无
2	周晶	监事	中国	杭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舟山新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
成立日期	2015-09-14
合伙期限	2015-09-14 至 2035-0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3553973262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	0571-8780885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邬建军等 42 名自然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舟山新能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素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诸暨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新义。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诸暨永天、青鸟旅游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21,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仪静通过竞买号 C0493 于 2023/11/18 10:45:01 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南化工 21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2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3569600（玖仟叁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元）

截至目前上述 21,000,000 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尚不明确。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为诸暨永天原持有的公司 75,191,340 股股份及青鸟旅游原持有的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鸟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 60,906,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本次权益变动后，青鸟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7,097,56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9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比下降为 2.29%。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诸暨永天	75,191,340	2.84	0	0
青鸟旅游	69,601,273	2.63	48,601,273	1.83
舟山新能	12,304,952	0.46	12,304,952	0.46
合计	157,097,565	5.93	60,906,225	2.29

注：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结果导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青鸟旅游持有的上市公司 48,601,273 股股份已质押，同时该股份中 21,000,000 股股份存在司法再冻结。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诸暨永天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75,191,34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42,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上述拍卖的诸暨永天原持有的公司 75,191,340 股股份及青鸟旅游原持有的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姚素亚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姚素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姚素亚

年 月 日

附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诸暨市店口镇茶亭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镇滨安路 119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157,097,565 股（含一致行动人） </u> 持股比例： <u> 5.93%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变动数量： <u> 96,191,340 股 </u> 变动比例： <u> 3.63% </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 2023 年 11 月 </u> 方式： <u> 执行法院裁定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素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姚素亚

年 月 日